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拟购买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份以实现控股之目的，预计收购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5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和确认，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鉴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